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趙美玲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26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5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504491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301000000A1050449196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汰換舊車購買新車定額減徵貨物稅」業務，依財政部相關規定無須檢附戶籍謄本1案，請轉知戶政事務所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5年12月23日交秘（一）字第1058600755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查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符合本條文規定之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因中古汽、機車報廢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時，應…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……六、戶口名簿影本。但中古汽、機車及該等新車登記為同一人者，免附。」有關民眾為申辦旨揭業務時，依上開規定係檢具戶口名簿影本，爰為達成免附戶籍謄本，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如遇民眾為辦理該項業務申請戶籍謄本時，請協助轉知民眾，無須再行申請戶籍謄本，以達簡政便民。另針對旨揭業務項目，於「戶籍謄本申請事由」之分類中，應屬「稅務」類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

1050449196

副本：交通部、財政部

2016-12-28
14:39:18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

線